**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颜填报上一年度据，无上一年度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